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66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5日